

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第三季

入屋犯法罪及嚴重入屋犯法罪（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11 及 12 條）

定罪人數

人數	年份（註）				
	二〇二〇年	二〇二一年	二〇二二年	二〇二三年	二〇二四年首三季
檢控人數	195	240	227	226	167
被定罪	159	200	171	164	112
當中：					
－ 被告人於首次提訊時為18歲以下	3	0	1	1	5
－ 被告人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	40	24	26	22	18

註：表中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，由於有些案件的審訊時間可能較長，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。